《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的战略部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2025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治理机制”，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分级分类信用评价体系；2025年6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相关文件为海关信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进程中，海关总署党委始终将信用管理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持续推进制度完善与创新。经过多年探索实践，信用管理工作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打基础到提效能的关键跨越，形成了具有海关特色的信用管理体系。当前，国际经贸形势复杂多变，面对总署党委“更优监管、更高安全、更大便利、更严打私”的新要求，现行信用管理制度在辅助监管、风险防控、助企纾困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亟需通过系统性制度创新回应时代命题。

同时，随着“信用经济”理念深度融入市场体系，广大进出口企业对海关信用管理制度提质升级寄予厚望。调研显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信用等级设置、降低交易成本、通关便利落实等关键环节，与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尚存在制度性落差。在此背景下启动《办法》修订工作，既是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治理格局的制度回应，更是通过信用赋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改革实践，对激发外贸主体活力、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订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稿）一共7章、48条，章节结构做了适当调整，将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标准和程序分开章节进行表述，将企业信用修复设立专章表述，逻辑顺序更清晰，表述更简洁、严谨。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规范《办法》名称，拓展适用范围。**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将“未在海关注册、备案，但与海关进出口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参照适用的原则写入《办法》（修订稿）。

**（二）优化企业信用等级。**将企业信用等级设置为由目前的“高级认证企业、常规管理措施企业、失信企业”优化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常规企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5个等级，并明确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均为中国海关的AEO企业。

**（三）建立AEO企业“容错”机制。**AEO企业有不符合《海关AEO企业认证标准》，但是未有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情形的，可以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四）建立AEO企业简易复核程序。**符合1年内未被海关行政处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但是属于企业向海关主动披露的；1年内出口货物未被境外通报，或者被境外通报但是经核实不属于企业责任的；1年内未被海关稽查，或者被海关稽查但是稽查结论为未发现问题的；企业信用状况评估结果良好的AEO企业海关可以实施简易复核程序。

**（五）完善失信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根据违法性质、情节轻重以及影响程度科学设定失信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合理增加失信企业标准衡量维度，除仅考虑违规票数比例和处罚金额大小外，增加了“处罚金额未超过上年度进出口额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一除外”的排除条款，让进出口货值高，但进出口总量较大的企业，不会因为偶发违规导致失信。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规定，按照过惩相当的原则，充分考虑失信行为发生的领域、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重新对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进行完善。

**（六）制定统一的《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措施目录》。**由于海关信用管理措施特别是AEO的便利措施会不断出新或进行调整。为了便于操作和灵活调整，此次修订不再在《办法》（修订稿）中规定管理措施具体内容，而是另行制定《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措施目录》，并作为署令配套文件对外公布。

**（七）设立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强化对涉嫌虚假贸易等违法企业的信用管理。**学习借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法，将注册、备案信息异常，如“双失联”等企业以及拒不配合海关监督检查的企业纳入信用信息异常名录实施管理。本次修订明确在海关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并且经过实地检查在海关登记的住所无法查找的；向海关提交的注册、备案信息不实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海关责令其改正但拒不改正的；拒不配合海关监督和实地检查的情形纳入异常名录满1年后，直接认定为失信企业。

**（八）完善信用修复相关规定。**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将企业信用修复设立专章表述。明确海关对企业的信用修复分为失信信息公示修复、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修复、企业信用等级修复三类，将公示信用信息中的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并规定移出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情形和海关工作时限。

此外，《办法》（修订稿）还对信用状况认定标准和程序等表述进行了修订。

特此说明。